

4873、4879、4880號函）。如要求行天宮，就其七十四年、八十二年房地買賣之財務問題，於文到三個月內限期改善。然而，針對此一問題，市府最後一次答覆本席時，竟公然撒謊，宣稱：「按該法人需改善之處即在於未就法人業務範圍作總帳」，請問廖秘書長正井先生對此有何評論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一、針對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歷年來會計紀錄之瑕疵，該法人除已聘專業會計人員處理外，亦已依照本府民政局之要求就法人業務範圍作總帳，在業務督導上其確已力求改善。

二、依據法務部研商結論「…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設立、變更原事項之許可及申報財務支出等資料，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，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，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」，故本府民政局將逕對行天宮之財務處理瑕疵進行審查了解，以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職責。

四十二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14日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

題目：84年3月底前，行天宮只提報本宮部份83年的決算報告書（顯示收支狀況的流量表）給市府，而顯示資產存量的資產基金平衡表（或資產負債表）行天宮並沒

說

明：一、欲了解一個會計單位的財務狀況，至少要有兩項報

表，一是表示存量的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（即非營利事業單位的資產基金平衡表）；另一則是表示流量的財務報表如損益表及收支決算表等。因此，台北市政府欲了解市府轄下所有財團法人的財務狀況，也至少需要這兩項報表才行。

二、84年3月底前，行天宮提交市府年度的財務報表，僅有該法人本宮部份年度之決算報告書。

三、行天宮只提報本宮部份的決算報告書給市府，而市府竟毫無疑意的照單全收，這是不符合財務監督之原則的。因為學過會計學的人都知道，光靠這份表示流量的決算報告書，根本就無法判斷其財務狀況，更何況只有該法人本宮部份的決算報告書，更是無從了解起。這點市府不可能不知，市府毫無疑意的照單全收顯然在公然包庇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按財團法人之執行機關為董事會，其財務報表如有不真實者，應由董事會負責。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

有提交市府。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：沒有顯示存量的財務報表來互相對照，市府如何單靠顯示流量的財務報表，來判斷行天宮的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呢？若無法判斷行天宮財務報表的真實性，市府又憑什麼來監督該法人的財務有無違法呢？（本席只要你清楚明確的答覆本席，市府「如何」單由行天宮所提報的83年度本宮部份的決算報告書，就可以判斷該年度財務報表之真實性？）

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主管機關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並得派員查核之。

四十三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

題目：行天宮只提報該法人本宮部份的財務報表給台北市政府，而市府並無任何異議。請問市府是根據那些法規或會計處理原則，讓行天宮只須提報部份財務報表，而不是法人全部報表給市府？（請看清楚本席問「市府是根據那些法規或會計處理原則」，所以若市府有可依據之「法規或會計處理原則」就請市府答覆本席這些「法規或會計處理原則」即可）

說明：1. 市府一再答覆本席行天宮的「財務處理瑕疵」是未就業務範圍設立總帳，市府會要行天宮限期改善，然而84年行天宮提報的財務報表又只提交本宮部分的決算報告書而已，顯然是明知故犯。而市府民政局沒有任何異議，為什麼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不可以，惟目前該法人已就業務範圍作帳，並非只送部份的財務報表。

四十四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

答：目前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已開始就業務範圍作總帳。

四十五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題目：84年3月底前，行天宮只提報本宮部份83年的決算報告書（顯示收支狀況的流量表）給市府，而顯示資產存量的資產基金平衡表（或資產負債表）行天宮並沒有提交市府。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：依法財團法人提報主管機關的財務報表，是否只須提報顯示流量的財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

題目：行天宮係登記在本市的財團法人，84年3月底前，行天宮只提報該法人本宮部份的財務報表給台北市政府，而非該法人全部的財務報表，而市府並無任何異議。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：財團法人可以只提報主管機關該法人部份的財務報表嗎？（請看清楚本席問的題目為何，不要文不對題顧左右而言他，只清楚明確的答覆「可以」或「不可以」就好）